

2025 年度东兴市市政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FCZC2025-C3-810054-RSXM



发包人: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 广西暖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暖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度东兴市市政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FCZC2025-C3-810054-RSXM

签订地点：东兴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年度东兴市市政维修工程	高兴大道、北仑大道、东盟大道、兴东路等市政道路进行路面板块修复共计约3715 m²，对高兴大道、东盟大道、北仑大道、民族路、兴东路冲卜路、大坪路、教园路等道路的人行道块料进行修复共计约4378 m²，对南园路、北园路、江那路、浙江路等道路进行排水排污管改造共计约3230m，清理北园路、虹兴路、景秀路、北郊路、浙江路等道路排水管长约2870m，小街小巷排水管长约1480米。同时进行日常巡查，并及时修复各类井盖。对片区内道路进行沥青灌缝、绿化带维护、易涝点疏通及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等工作。	1	项	2938800.98	2938800.98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玖角捌分整（¥2938800.98）</u>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经理姓名：莫永浩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桂 245212100236

2. 服务范围

拟对全市范围内高兴大道、北仑大道、东盟大道、兴东路等市政道路进行路面板块修复共计约 3715 m²，对高兴大道、东盟大道、北仑大道、民族路、兴东路冲卜路、大坪路、教园路等道路的人行道块料进行修复共计约 4378 m²，对南园路、北园路、江那路、浙江路等道路进行排水排污管改造共计约 3230m，清理北园路、虹兴路、景秀路、北郊路、浙江路等道路排水管长约 2870m，小街小巷排水管长约 1480 米。同时进行日常巡查，并及时修复各类井盖。对片区内道路进行沥青灌缝、绿化带维护、易涝点疏通及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等工作。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维修工程的资料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如成交人被采购人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委托人将给予相应处罚；实施过程中属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供应商在竞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无。

2、分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原则上按月支付，按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同时在进度报表中附加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并提交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经建设单位核实后，合同内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5%；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款总额的 97%，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承诺要求提供服务，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的，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乙方的违约金。**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6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7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予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抵扣相应金额。

第九条 验收方式：

以服务质量验收单为验收依据。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需向乙方明确服务范围。

(二) 甲方对服务要求、技能、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三) 及时审核乙方上交的服务费用申请并按规定拨款。

(四)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每月考核, 具体考核制度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约定, 考核结果与支付乙方服务费挂钩。如平均分 ≥ 90 分则合同自动延续到下一期, 直至十二期期满; 如平均分 < 90 分, 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当按 7.1 条支付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考核细则及相关附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 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 全面负责服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等所有事宜;

(四) 对于甲方因变更工作计划需要临时提供应急服务的, 乙方应及时做出调整, 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对在为甲方服务的工作期间发生安全意外的, 乙方要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 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六) 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作出赔偿;

(七) 甲乙双方应共同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的协调;

第十一条 工伤事故处理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在为甲方服务作业期间发生工伤事故, 乙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 并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人员抢救及现场保护。乙方应承担工伤事故的后续处理事宜, 包括医疗救治和理赔,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以及协调工作, 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3.2 种方式解决:

13.1 将争议提交防城港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3.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发生争议后, 相关费用的承担: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 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 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14.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且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4.2 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四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东兴市外滩公园 60 号

电话: 0770-7661338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市支行

开户账号: 9450 0501 0027 478 892

乙方: 广西暖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81MA5NHFLUXE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东兴市友谊路 600 号(鑫巢. 凯旋会) 2 栋 2 单元 405 号房

电话: 0770766448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兴市北仑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 611975693783